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跨部會點次  
第六場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黃立青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跨部會點次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CRC 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我國業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提出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完竣，國際審查委員提出共 98 點結論性意見，作為我國檢討及修正相關政策之參考。
- 二、為促請相關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確實保障兒少權益，並將推動成果充分反應在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110 年），本部邀集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各相關機關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5 日召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4 次及第 15 次諮詢會議（結論性意見分工研商會議）確認分工，並於 107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二屆第 5 次會議確認「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在案，有關跨部會及待協調點次審查會議由行政院召開，單一部會點次由各權責主辦機關自行召開。

三、查前開結論性意見須審查點次共 91 點，其中跨部會點次共 36 點，單一部會點次共 55 點；本會議僅就跨部會及待協調點次進行審查。

四、本案行動回應表初稿，擬逐點審查，提請討論，本場次會議擬討論第 68 點、第 8 點、第 29 點、第 98 點。並請各權責機關依附件格式，依上開討論意見修正內容，於會後 15 個工作天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專案人員蕭珮姍 ([sfaa0275@sfaa.gov.tw](mailto:sfaa0275@sfaa.gov.tw))，並註明「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為「CRC 結論性意見第 0 點第 2 稿修正」。

決議：

一、各點修正意見（依討論點次順序）：

（一）第 68 點

1. 應建置相關機制蒐集兒少意見，以確保兒少參與機會。
2. 本點著重環境議題。心理健康、食安等議題於其他點次處理。
3.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影響兒少健康風險因子相關資料，說明及分析應廣泛涵蓋且周延，俾使各界瞭解政府相關監控、改善措施之作為及成果。
4. 有關工業區附近校園或學校施工時，污染源、粉塵、飲水等規範及改善相關措施等，請教育部補充。

（二）第 8 點

1. 請立法院參考兒少代表意見，評估納入兒童少年參與機制。
2. 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前，應就整體涉及人權影響評估之效果、強度及操作方式先行評估。
3. 各部會研議法案或籌組委員會時，視性質邀請相關團

體與會者，邀請對象應儘可能周延以求意見平衡。

(三) 第 29 點

1. 移工議題請內政部再研議相關政策，積極處理；另無國籍兒少議題，案件態樣多元，各權責機關均逐步積極處理。
2. 本點權責機關仍列入法務部

(四) 第 98 點

1. 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規劃、統整宣導，再分工由各部會配合宣導及製作各該轄管兒少權益重點，以加強國人認知。
2. 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宣導之文件，各種語言部分請相關權責單位（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可依族群需求挑選重點製作。

二、綜合意見：

上開各點次，請各權責部會參採委員建議（詳如發言摘要）予以修正或補充，並依附件格式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前提提供第 2 稿修正資料。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兒少參與機制，在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建立相關機制前，建議各部會召開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相關會議時，納入並邀請兒少代表 2 至 3 人參與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各部會辦理落實結論性意見相關會議時，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納入兒少代表參與。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案由：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跨部會點次，提請討論。

### 一、第 68 點

#### (一) 王逸聖兒少代表

- 1.有關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監測環境對兒少健康之影響」，係指政府應針對相對易受環境汙染損害健康的兒少族群進行專門之監測評估，然衛福部國健署除提進行學齡前兒童血液中重金屬濃度調查外，未有具體回應，建請補充。
- 2.有關委員會建議「使兒少得以向政府表達對環境或其他兒少健康議題之關切，並將其納入適當立法或行動中」，查目前行動方案仍以宣導為主，對於前項制度或流程建立闕如，建請基於委員會建議進行問題分析後補充之。
- 3.環保署提出之成果指標與兒少關聯性薄弱，如「瀏覽人次及下載人次成長」未必與改善兒權相關，建請重新檢視修正。

#### (二) 臺灣人權促進會

查「空氣汙染防制行動方案」未包括石化工業區等固定汙染源，因此查有臺塑麥寮六輕廠，場區內有 398 根煙囪，但其中只有 34 根安裝監測系統，甚有發生監測數據超標卻未列為正式資料的新聞。建請環保署將全國石化工廠納入方案，投入更多資源與行動，長期監測石化工業區周遭兒童受健康影響，並與非石化工業區兒童健康狀況比較。

#### (三) 臺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 1.建議課綱所提環境教育與健康教育結合，並請教育部檢視教材及實際教學落實情形，並以兒童之健康狀況為指標進行成效評估。
- 2.環境汙染不應只是空汙，還應包括食物、飲水等。
- 3.建請教育部建立校園內環境健康監測系統。另針對幼托機構，特別是科學園區內企業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的環境品質，應有更嚴謹的監測系統，危害者應予重罰。

#### (四)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 1.除監測外，環保署應訂定實際改善（含石化、燃煤工廠、發電廠）行動

方案。

- 2.對於校園附近兒少發展有不良影響之店家設施，訂定適齡標準，例如：夾娃娃機、施工工程粉塵及噪音。
- 3.教育部對疑似有害兒少心靈的超齡教材、出版品，應比照電影採分齡、分級管制。

#### (五) 呂立委員

- 1.環境監測內容不足，從環境到人體（含新生兒、嬰兒、兒少族群等）監測，應廣泛且定期研究，如：重金屬身體含量監測，不能只監測鉛含量及PM2.5，並應針對環境荷爾蒙與塑化劑等項目長期監測。
- 2.河川汙染與自來水水質監測，並應規劃汙水下水道建設及鉛管更新。
- 3.建議訂定清楚目標與改善方案。
- 4.教育部應納入權責機關。

#### (六) 葉大華委員

- 1.建議針對重大工業區污染案例，例如：雲林許厝國小案進行案例分析或評估。又兒少代表曾於國際審查會議提出表達意見管道的需求，如深澳電廠案對當地兒少健康影響甚鉅，如何蒐集兒少意見，應建立相關機制。
- 2.針對有機污染物業有相關措施，建議納入環境荷爾蒙對兒少健康、生殖等影響，並思考如何改善。
- 3.針對環境議題，兒少如何表達意見，教育部亦為重要角色，又環保署與教育部環境教育相關合作，亦應納入行動回應表。

#### (七) 黃嵩立委員

- 1.加強說明對固定污染源的管制。
- 2.請環保署會同衛福部（國健署）及教育部，發展明確指引供學校於空氣品質不良時，管理學童戶外活動之參考，避免因過度限制戶外活動及體育課，而影響學童體適能。
- 3.環保署應會同地方政府，確保學校能提供學生充足安全飲用水，以降低瓶裝水之使用。
- 4.成果指標應該以「高污染地區學童健康與其他地區學童健康之差距」為

指標，而不是點閱率。

#### (八) 臺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 1.傳統平面媒體與新媒體（直播、交友軟體）、線上遊戲、色情資訊及網路性侵受害者以 12 歲至 18 歲少年為主，建議政府建立監督業者機制，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英國政府推出之「數位經濟法案」及歐盟「ePrivacy」法案，要求特定網站、APP 必須強制驗證證訪者年齡。
- 2.就網路安全、網路性侵等重大議題，應統一權責，俾能有效防治。

#### (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本署環境即時通 APP，依不同顏色及提供適地性（Location Based Service, LBS），並用曲線呈現目前空氣品質相關指標，應用易懂單一指標與顏色，讓學童、家長、學校及民眾能了解空氣品質情形。
- 2.本署為掌握環境情形，針對空氣、水體、土壤及地下水等，都設監測站及機制執行監測，對工業區也有自動連續即時監測等，並有環境即時通 APP，供民眾下載使用，以簡易圖示等方式讓民眾易讀易了解。除監測外，針對各種汙染也積極訂定防制策略、計畫等，以減少或預防汙染環境，相關內容已涵蓋與會者所提空汙、水汙、化學物質、重金屬及室內空品等。
- 3.環保相關法規最高宗旨即係維護良好環境品質保障國民健康，兒童為國家未來主人翁，且屬對環境較敏感族群，本署至為重視，已積極與衛福部合作辦理相關對健康風險及影響計畫。
- 4.有關將兒少意見納入適當的立法或行動，本署在研訂、修正相關法規政策時，將蒐集兒少意見。

#### (十) 教育部

- 1.環境教育業配合環保署辦理「校園空品旗幟宣導計畫」採取適當措施。
- 2.相關教育宣導、健康促進已分別列入本部單一部會點次行動回應表（課綱、課程）及結論性意見第 64 點行動回應表（校園健康促進計畫）。
- 3.依據環保署公告空氣品質指標（AQI），教育部已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上課期

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情況，以不停課為原則，加強師生健康維護，上、下學及戶外活動配戴口罩，室內上課關閉門窗減少暴露不良品質空氣中，依 AQI 代表顏色採取防護措施，其中紫色/褐紅色即停止戶外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

#### (十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1.本署製作適合兒童閱讀之中小學空氣汙染防制衛教教材，分中學生及小學生 2 版本，內容分齡且可讀性佳。
- 2.除監測全國學齡前兒童血液鉛濃度外，亦同時監測汞、鉻、鎘等 3 項重金屬。
- 3.本署於孕婦手冊中，有針對減少汞暴露的衛教宣導。
- 4.有關減少塑化劑暴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訂有相關規範及衛教宣導措施。

#### (十二) 主席裁示：

- 1.應建置相關機制蒐集兒少意見，以確保兒少參與機會。
- 2.本點著重於環境議題。心理健康、食安等議題於其他點次處理。
- 3.請行政院環保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影響兒少健康風險因子相關資料；說明與分析應廣泛及周延，俾使各界瞭解政府相關監控、改善措施之作為及成果。
- 4.有關工業區附近校園或學校施工時，污染源、粉塵、飲水等規範、改善現況相關措施等，請教育部補充。

## 二、第 8 點

### (一) 謝有朋兒少代表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必要時「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各機關依法可不邀請少年代表，有違 CRC 精神；亦有少年代表因無法請公假與會情形。建請修法「應設置並有少年代表列席」。

### (二) 黃嵩立委員

建議行政院對「人權影響評估」HRIA 擬定方針，規範下列事項：

- 1.HRIA 之內容與操作方法，收集哪些質性與量性資料、收集資料之規模。
- 2.HRIA 於何時啟動，若僅限「中長期計畫」，恐忽略許多先行評估程序。

### 3.HRIA 在行政上之效果與強度。

#### (三) 葉大華委員

- 1.建請各部會(包括立法院法制局)檢視內部法規命令時應系統性地蒐集兒少意見。
- 2.建請行政院邀集各部會及重要利害關係人及兒少，根據CRC四大原則建置兒童影響評估指標，並協調不同公約間涉及價值選擇衝突之指標。

#### (四)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兒少權益應分齡討論，此外，各委員會應納入家庭教育與兒少(分齡)身心發展專家學者，以及法制家長代表席次。

#### (五) 王逸聖兒少代表

- 1.相關內容前業於衛福部單一部會點次第一場會議有充分討論，建請各權責機關檢視該次會議紀錄及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修正內容。
- 2.立法院於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除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參與外，建議應基於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參考衛福部修正後之行動方案，納入兒少參與。

#### (六) 立法院

本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針對涉及兒童權利之相關法案，將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兒少、團體代表，參與法案評估座談會。

#### (七) 臺灣人權促進會

完成法規檢視之法規命令，是否仍進行兒童權利影響評估？

#### (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現行法規檢視仍依既有相關流程進行中，未來修法時列入兒童權利影響評估指標，惟評估指標尚待討論訂定。

#### (九) 臺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兒少權利影響評估，邀請專家、法務部、性平處、民間團體及兒少等，針對兒童最大利益，應邀請跨學科領域的專業人員，含法律、社會學、心理(依附情感發展)，以科學實證研究為基礎，健康、適齡為首要考量進行影響評估。

#### (十) 主席裁示

- 1.請立法院參考兒少代表意見，評估納入兒童少年參與機制。
- 2.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前，應就整體涉及人權影響評估之效果、強度及操作方式先行評估。
- 3.各部會研議法案或籌組委員會時，視性質邀請相關團體與會者，邀請對象儘可能周延以求意見平衡。

### 三、第 29 點

#### (一) 謝有朋兒少代表

曾參加機構參訪發現台北市「關愛之家」環境堪慮且嚴重超收，又因收容兒童多為「無國籍人球」，若無居留證等相關合法文件，無法享有教育、健保資源，希望權責機關儘快將收容兒童移撥各縣市政府相關安置單位，並設法給予教育、醫療相關人道救援。

#### (二) 葉大華委員

- 1.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相關檢調人員，未落實隱私保護致媒體不當暴露少年司法案件，建議應進行合於比例之懲處。
- 2.有關名人離婚後為爭取子女監護權，造成司法濫訴之案件，例如宣明智案 3 年共 40 起訴訟案，已嚴重造成當事兒少心理壓力，建議法務部針對是類司法濫訴案件專案處理政府應有作為，本點建請增列法務部為權責機關。

#### (三) 黃嵩立委員

- 1.提醒司法院和移民署參考保護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委員和兒童權利委員會共同採納之第 4 號聯合一般性意見，對於移工家庭和未取得國籍兒童之不分離 (non-separation) 原則進一步申論。
- 2.請移民署參酌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的不遣返原則 (non-refoulement)，勿將無國籍或外籍兒童逕行遣返。

#### (四) 呂立委員

- 1.醫療決策違反兒童最佳利益時，可參考國外法院制度，除監護人外，須透過第三方客觀仲裁，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 2.兒少收容與安置機構照顧，實務上有不符兒少最佳利益情事，如特殊兒

少照顧品質，建請思考如何改善安置兒少的照顧方式與提供足夠資源。

(五)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關愛之家與台北市已進行協調，採平和、逐步方式處理，目前有部分兒童母親於關愛之家同住、也有將兒童留置關愛之家，倘兒童母親 2 個月以上未探望孩子，即將孩子移出；目前已協調各地方安置機構保留床位，以備屆時逐步移出之需。關愛之家不再新增收留兒少，先行處理目前的孩子，其均可使用健保，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均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六) 內政部

本部業訂定相關流程，居留證發給有兩部分，一為暫依生母國籍外僑居留證，即可享有健保；二為經 6 個月國內外協尋生母未果，即可進行無國籍人身分轉換，進行後續出養等作業。

(七) 臺灣人權促進會

無國籍兒少問題根源為相關政策壓迫移工，建議改善移工政策符合人權標準，避免滋生此問題。

(八)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建議蒐集分齡兒少意見，區分未滿 6 歲、6 歲以上至未滿 12 歲等群體。同時，建立家庭支持資源系統，以減少父母離異子女監護權爭議案件數量。

(九) 法務部

1. 民法要求法院就未成年人相關決定包括：酌定、改定親權人；選定、改定監護人；收養認可；合意終止收養認可；宣告終止收養，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相關規定符合本點結論性意見。
2. 本部曾就親權酌定參考原則於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邀集學者專家、司法院、社家署召開研商會議，依會議結論將參考原則函送司法院轉送各法院參考。
3. 本點著重法院及訴訟程序，建請免列本部為權責機關，請主席裁示。

(十)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無人可主張無國籍兒少之權益，明顯違反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行政部

門應予以重視。此外，建請訂定處理關愛之家議題的明確期程。

#### (十一) 主席裁示

- 1.瑞典處理父母離婚子女監護權爭議是類案件，係父母先至當地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調解，調解期間 6 個月；3 次免費；調解內容包括就學、娛樂等具體事項，倘無法調解成功再循法院途徑。目前我國係採家事調解制度，法院調解為最後手段，此部分有賴於各界先進後輩再共同努力推動及改善。
- 2.移工議題請內政部研議相關對策，積極處理；另無國籍兒少議題態樣多元，各機關均依權責積極處理。
- 3.本點權責機關仍列入法務部。

#### 四、第 98 點

##### (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將大眾關注議題依權利面向劃分，由本部統整規劃，再邀請各部會依分工進行宣導。

##### (二)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 1.宣導可以區分對象，如：媒體、立法委員，又部分立委問政表現或內容實不符合兒童模範。
- 2.宣導不僅傳遞知識，亦為教育及傳遞價值觀，例如：兒童表意權，除了兒少聲音需要被聽見，還要教孩子如何利用正確的方式、管道表達。

##### (三) 葉大華委員

- 1.兒童表意權除讓兒少表達意見外，也應包括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見，以行使其權利。
- 2.分享日本經驗，日本政府發現重大兒虐事件，會動用媒體宣導並進行調查研究，如研究發現虐兒者多為新手媽媽，即針對研究結果進行宣導，並規劃友善新手媽媽方案。
- 3.各部會留意連結主流媒體，如有不實、不正確資訊或報導應予澄清。建議內政部針對無國籍兒少 4 個態樣之處理情形等資訊，以懶人包方式與媒體、社會對話，主動揭示政府作為。

##### (四) 主席裁示

- 1.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規劃、統整宣導，再分工由各部會配合宣導及製作各該轄管兒少權益重點，以加強國人認知。
- 2.有關各種語言宣導文件，請相關權責單位（例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依群族需求挑選重點製作。